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7號

原告 劉炳宏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陳俊宏律師

被告 哲仁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惠

訴訟代理人 林展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被告股東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被告於109、110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司字第93號裁定選派訴外人張正仁會計師為被告之檢查人，嗣於112年8月15日張正仁會計師完成檢查後，原告復聲請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酌定檢查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原告未受被告委任，代為墊付檢查人18萬元報酬及因聲請上開事件代墊聲請程序費用各1000元，共18萬2000元，前於112年8月30日以郵局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償還，被告迄今仍不給付該代墊款項。爰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同意原告所為管理事務行為，且原告另積欠被告諸多款項，應與本件請求互為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3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4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5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6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07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
08 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
09 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
10 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0年度
13 司字第93號民事裁定、收據、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6號民事
14 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件為證，堪信為
15 真，而被告雖曾於上開聲請事件中表示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6 而有明示拒絕原告所為管理事務之情事，然該管理事務於法
17 有據，且經法院裁定為之，堪認具有公益性質而得適用前開
18 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代墊費用。

19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復未
20 敘明可供抵銷之具體法律關係為何，自非可採。從而，原告
21 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代墊檢查人報酬及聲請程序費用
22 共18萬2000元，及自被告收受郵局存證信函翌日即112年8月
23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楊家蓉